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1,8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減少及放債業務並無重大費用收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中期業績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